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的最后定稿及核准。
5. 采购：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6. 仲裁与和解：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7.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8.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9. 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10. 今后可能在商业欺诈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11. 1958年《纽约公约》五十周年。
12. 监测1958年《纽约公约》的实施情况。
13.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4.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5.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6.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17.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方面的作用。
18. 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19. 大会有关决议。
20. 其他事项。
21.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¹本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关于会议日程安排的详情，见下文第三节，第 58-61 段）。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参加审议。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就该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的最后定稿及核准

4. 委员会在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要求其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拟订一项关于国际货物运输方面下列问题的法律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I)），第 109 段。

书：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限、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和运输单证等等。²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准了关于运输法文书草案应当包括门到门运输业务的暂定假设。³委员会在 2003 年至 2007 年分别举行的第三十六至四十届会议上注意到拟订该文书草案的复杂性，破例授权工作组将会期为两周。⁴委员会在 2006 年和 2007 年的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上赞扬工作组已经取得的进展，并一致认为应把 2008 年作为完成该项目的可取目标。⁵

5.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5 日，维也纳）和第二十一届会议（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5 日，维也纳）的报告（分别为 A/CN.9/642 和 A/CN.9/645）。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的附件载有工作组核准的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的案文。预计委员会将最后定稿并核准公约草案的案文，以便提交 2008 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委员会还将收到可能经过缩编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就工作组核准的公约草案提交的意见汇编（A/CN.9/658 和增编）。（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8 和 59 段）。

5. 采购：第一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6. 委员会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应对其 1994 年《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⁶加以增订以反映新的惯例，特别是由于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而形成的新惯例，以及在以《示范法》为基础进行的法律改革中所取得的经验。⁷委员会决定将起草《示范法》修订提案的工作交给第一工作组（采购）进行。该工作组在确定拟在其审议中处理的问题方面所获授权十分灵活。⁸

7. 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该工作组举行了六届各为期一周的会议，其间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和起草材料。⁹委员会在 2005 年至 2007 年分别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45 段。

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24 段。

⁴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8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64 段和第 132-133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83 和 238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00 和 273(c)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D)），第 184 段。

⁵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00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D)），第 183-184 段。

⁶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

⁷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79-82 段。

⁸ 同上，第 81-82 段。

⁹ 工作组第六届至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见 A/CN.9/568、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 和 A/CN.9/623。

举行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届会议上，重申其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并支持将新的采购做法纳入《示范法》。¹⁰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该工作组在增订《示范法》和《指南》时，应顾及利益冲突问题，并应考虑，对于有关这些问题的任何具体规定，是否都将在《示范法》中予以认可。¹¹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建议该工作组通过今后几届会议的具体议程，以加快工作进度。¹²

8.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2007年9月3日至7日，维也纳）和第十三届会议（2008年4月7日至11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A/CN.9/640和A/CN.9/648）。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中载有该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商定的工作组第十三至十五届会议的临时时间表和议程。（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58段）。

6. 仲裁与调解：第二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9. 根据委员会2006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¹³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年9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开始了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¹⁴的工作，并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年2月5日至9日，纽约）、第四十七届会议（2007年9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和第四十八届会议（2008年2月4日至8日，纽约）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10. 委员会2007年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普遍支持采取通用做法，力求指明不论纠纷标的而适用于各类商事仲裁的共同标准，认为这优于按具体情况分别处理的做法，并且经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究竟应当在多大程度上顾及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纠纷解决或常设机构仲裁问题仍有待工作组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¹⁵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普遍一致认为，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本身添加关于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具体条款是不可取的。工作组决定就下述问题请委员会提供指导：在完成目前关于《规则》的工作之后，工作组是否应当更深入地审议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特殊性，如果是，这项工作应当采用何种形式。预计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供此类指导。

11.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A/CN.9/641和A/CN.9/646）。（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58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0/17），第172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192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 (Part I)），第170段。

¹¹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192段。

¹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 (Part I)），第170段。

¹³ 同上，第182-187段。

¹⁴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57段。

¹⁵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 (Part I)），第175段。

7.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2. 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把破产企业集团的处理问题，包括提供启动后资金在内，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审议。该工作组获得了灵活的授权，可就其今后的工作范围和应采取的形式向委员会提出适当的建议，但具体视对工作组将在该议题下查明的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实质内容而定。¹⁶

13. 该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上着手就该专题开展工作，并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第三十三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四届会议（2008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纽约）上继续这一工作。

14.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一致认为，《破产法指南》¹⁷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⁸为破产法的统一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关于企业集团的工作是为了补充而非取代这些案文。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该届会议建议，可行的工作办法是审议现有案文所载可能与企业集团有关的条文，找出需要另外进行讨论的问题，并拟订补充建议。委员会又注意到，其他问题虽然与企业集团有关，但可以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所采用的方式进行处理。委员会还注意到与会者对于这项工作的某些组成部分所表示的关切，特别是实质合并及其对企业集团各个成员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将企业集团有偿债能力的成员纳入集体程序的问题，并请工作组在审议时考虑到这些问题。¹⁹

15.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四届会议（2008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643 和 A/CN.9/647）。

16. 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还一致认为，应通过同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协商，以非正式方式促进就跨国界破产协定开展的初步工作，该项工作的目的是汇编跨国界破产协定谈判和使用方面的实践经验。²⁰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关于这一工作进一步的进展情况报告（A/CN.9/654）。（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8 段）。

8.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7. 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今后在担保信贷法方面的工作。据指出，知识产权（如版权、专利或商标）日益成为信贷的重要来源，不应排除在

¹⁶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09(a)和(b)段。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

¹⁹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88-189 段。

²⁰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09(c)段。

现代担保交易法之外。此外，据指出，《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各项建议通常在不违背知识产权法的情况下适用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而且，据指出，由于拟订这些建议时没有考虑到知识产权法的特殊问题，《指南》草案建议颁布国可考虑对国内担保交易立法进行必要的调整。²¹

18. 为了在调整问题上对各国提供更多的指导，在该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提出，秘书处应与在担保权和知识产权法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编写一份说明，提交委员会 2007 年第五十届会议，讨论委员会补充《指南》草案的可能工作范围。此外还提出，为了获得专家建议和相关行业的投入，应请秘书处在必要时举行专家组会议和座谈会。²² 委员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与相关组织特别是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编写一份说明，讨论委员会今后在知识产权融资领域开展工作的范围。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举办知识产权融资座谈会，在最大程度上保证相关国际组织和来自世界各个地区的专家参与。²³

19. 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的决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组织了一次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益问题讨论会（2007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维也纳）。参加讨论会的有担保信贷和知识产权法方面的专家，包括各国政府代表、国家和国际组织代表、政府组织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讨论会上针对为解决知识财产融资的特有问题而对《指南》草案进行的必要调整提出了若干建议。²⁴

20.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审议了题为“今后可能在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方面开展的工作”的秘书处说明（A/CN.9/632）。该说明考虑到了讨论会上的讨论。在各国需要对法律作何调整以避免担保交易和知识产权法之间出现矛盾方面，为了向各国提供充分的指导，委员会决定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拟《指南》草案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特别附件。²⁵

21.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但有一项谅解，即随后将编拟《指南》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特别附件。²⁶

22.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的报告（A/CN.9/649）。（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8 段）。

²¹ 同上，第 81 和 82 段。

²² 同上，第 83 段。

²³ 同上，第 86 段。

²⁴ 关于这次讨论会，详见<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2secint.html>。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55-157 段和第 162 段。

²⁶ 同上，（A/62/17 (Part II)），第 100 段。

9. 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23.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密切跟踪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动向，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提出相关建议。²⁷

24.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关于单视窗法律问题的秘书处说明（A/CN.9/655）。（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8 段）。

10. 今后可能在商业欺诈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25.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02 至 2007 年分别举行的第三十五至四十届会议对商业欺诈这一专题的审议。²⁸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只要情况允许，就应特别结合委员会正在开展的项目讨论商业欺诈的实例，从而使参与此类项目的各位代表在其审议期间考虑到欺诈问题。此外，委员会还一致认为，编写典型欺诈阴谋共同特征的清单可用作从事国际贸易人员和有可能成为欺诈人目标的其他人的教材，这些教材应有助于这些人自我保护，避免成为欺诈阴谋的受害人。²⁹

26. 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第 2004/26 号文件。根据该决议，将由一个政府间专家组编写一份关于欺诈和滥用及伪造身份资料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并根据这份研究报告拟定相应的做法、准则或其他资料，同时特别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该决议还建议秘书长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后指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该政府间专家组的秘书处。³⁰

27. 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听取了秘书处的工作进展汇报，³¹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获悉，秘书处已经完成了与专家和相关组织合作查明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工作，并编写了具有教育性质的材料，目的是防止欺诈阴谋得逞。委员会称赞合作编写材料的秘书处、专家和其他有关组织，并商定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将材料分发出去征求意见，然后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对文件和有关意见进行进一步审议。委员会还获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7 年 1 月召集了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秘书处也参加了这次会议，专家组在这次会议上完

²⁷ 同上，（A/62/17 (Part I)），第 195 段。

²⁸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79-290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31-241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08-112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6-220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11-217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99-203 段。

²⁹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0-112 段。

³⁰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7 段。

³¹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11-217 段。

成了对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研究工作（E/CN.15/2007/8 和 Add.1-3）³²

28.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可能经过缩编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就向其分发的商业欺诈指标提交的意见（A/CN.9/659 和增编），以及这些指标的案文（A/CN.9/624 及 Add.1 和 2）。（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8 段）。

11. 1958 年《纽约公约》五十周年

29. 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获悉，2008 年为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完成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³³（“纽约公约”）50 周年，各地区正在筹划举行庆祝 50 周年的会议，届时将有机会交换世界各地执行《纽约公约》的具体情况。委员会请秘书处跟踪会议情况，充分利用与 50 周年有关的活动鼓励就《纽约公约》采取进一步的条约行动，促进加深对该文书的了解。³⁴

30.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听取秘书处关于该事项的口头报告。（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8 段）。

12.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实施情况

31.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在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准了一个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现称作仲裁委员会）共同实施的旨在监测《纽约公约》立法执行情况的项目。³⁵贸易法委员会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可获得必要资源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就秘书处已收到的对有关该项目的调查表的答复编写初步分析报告，供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³⁶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CN.9/585），向委员会概述了所收到的答复中提出的问题，并设想了可在《纽约公约》执行情况调查中添加的问题。³⁷

32.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事项的报告（A/CN.9/656 和增编）。（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8 段）。

³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99-203 段。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78 段。

³⁵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

³⁶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4 段。

³⁷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88-191 段。

13.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33.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52 和可能的增编），其中介绍自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和技术援助资源，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和判例法摘要。

34. 委员会还将收到与其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650）。（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8 段）。

14.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35.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A/CN.9/651），内容是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8 段）。

15.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6.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收到了法国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建议（A/CN.9/635），并就这些意见和建议初步交换了意见。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将工作方法问题列为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的一个特别议程项目。为了便利所有感兴趣的进行非正式磋商，已经请秘书处将贸易法委员会本身所确定的议事规则和做法或大会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决议汇编成册。还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安排，使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开幕前一天而且可能时并在续会期间举行会晤。³⁸

37.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根据法国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建议（A/CN.9/635）、美国有关该议题的意见（A/CN.9/639），以及要求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说明（A/CN.9/638 和 Add.1 至 6），审议了工作方法问题。委员会获悉了所有感兴趣的代表 2007 年 12 月 7 日就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一)今后的任何审查应当基于委员会先前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法国和美国提出的意见（分别为 A/CN.9/635 和 A/CN.9/639）以及秘书处的说明（A/CN.9/638 和增编），据认为，后者对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制定和演变做了特别重要的历史回顾；(二)应当委托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借助其先前说明（A/CN.9/638 和增编）中的有关资料，介绍委员会在适用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特别是在决策以及非国家实体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面的现行做法；该工作文件将作为委员会就该事项进行正式和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应酌情就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提出意见供委员会审议；(三)秘书处应当将该工作文件分发给所有国家征求意见，然后汇编可能收到的任何意见；

³⁸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234-241 段。

(四)如可能，所有有关国家可以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协商；
(五)如时间允许，可以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讨论该工作文件。³⁹

38.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可能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描述委员会目前在决策方面的做法、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秘书处的筹备工作，概述秘书处对工作方法的意见，并汇总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收到的各国对该说明的任何意见（A/CN.9/653 和增编）。（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8 段）。

16. 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39.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一份题为“各国际组织目前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的秘书处说明（A/CN.9/657 和增编），其中将简要说明各国际组织与统一国际贸易法相关的工作。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40.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合作的可行手段。（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8 段）。

17.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方面的作用

41.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注意到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各级的法治的第 62/70 号决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第 3 段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这一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并请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在该届会议上就这一议程项目交换看法。⁴⁰将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该决议文本。（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8 段）。

18. 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42.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第十五届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年度辩论赛的情况。（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8 段）。

19. 大会的有关决议

43.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注意到

³⁹ 同上，（A/62/17 (Part II)），第 101-107 段。

⁴⁰ 同上，第 111-113 段。

2007年12月6日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大会决议：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62/64号决议和关于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制定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五十周年的第62/65号决议。委员会该届会议把对这些决议的审议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⁴¹将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这些决议文本和第六委员会报告(A/62/449)文本。(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58段)。

20. 其他事项

44.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58段)。

21.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45.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已就该届会议作了安排，会期最长为四周，即从2009年6月29日至7月24日。

工作组届会

46. 委员会在2003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如下：(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另一个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拨给，条件是此种安排不会导致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每年会议服务12周这一总数增加；(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12周的分配量增加，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出正当理由。⁴²

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的会议安排

第一工作组（采购）

47.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可于2008年9月8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五届会议可于2009年2月2日至6日在纽约举行。

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

48.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可于2008年9月15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届会议可于2009年2月9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

⁴¹ 同上，第111-112段。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75段。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49.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可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可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50.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可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五届会议可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

附加时间

51. 已经在维也纳安排了 2008 年秋季为期两周的会议服务（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200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维也纳国际中心不开放）和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安排了 2009 年秋季的两周会议服务（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该时段可用于满足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或其他工作组届会的需要，视各工作组的需要而定，并以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为准。

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后的会议安排

第一工作组（采购）

52. 已为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

53. 已为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54. 已为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55. 已为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附加时间

56. 已经在维也纳临时安排了 2009 年秋季为期两周的会议服务（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该时段可用于满足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或其他工作组届会的需要，视各工作组的需要而定，并以委员会的决定为准。（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8 段）。

2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57.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⁴³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成员向大会介绍。（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58 段）。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58. 委员会第四十届续会（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决定预留该届会议的前九天（6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6 日星期四）审议全程和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议程项目 4）。⁴⁴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审议议程项目 5 至 21。

59. 7 月 2 日星期三没有正式会议。秘书处将在这一天编写报告草稿，于 7 月 3 日星期四提交委员会通过（7 月 4 日星期五纽约联合国总部不办公）。建议委员会在 7 月 3 日星期四核准全程或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同时通过该届会议的报告。

60. 应当指出，上述关于会议时间安排的建议是为了协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自己决定。

61. 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6 月 16 日星期一除外，这天上午的会议将在 10 时 30 分开始。

62.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贴出。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委员会届会”栏目下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网页，查看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文件公布情况。

⁴³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

⁴⁴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I)），第 109 段。